

高雄醫學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

一、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屆滿，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與條件：

- (一) 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任用資格及本校校長遴選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及推動學術研究之能力。
- (三) 具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對本校整體發展有全面性的規劃與執行能力。
- (四) 瞭解本校傳統與特色，具卓越之行政管理與領導能力。
- (五) 處事公正，具高尚品德與廉潔操守。
- (六) 校長候選人之年齡以起聘時未滿六十五歲為限。
- (七) 若被選聘為校長，擔任校長職務期間，不得兼任黨職。

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之一接受推薦：

- (一) 符合資格與條件者得自我推薦，並經國內外大學教授或學術機構研究員二人之連署。
- (二) 學術機構團體或本校校友會之推薦。團體推薦應附負責人簽名及成員四人之連署。
- (三) 國內外大學教授或學術機構研究員一人之推薦，並經國內外大學副教授或學術機構副研究員以上四人之連署。
- (四) 中央研究院院士二人之推薦。
- (五)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二人之推薦。

每一推薦人或機構團體於同一次徵求推薦公告中，以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一人為限，推薦人或機構團體不得重複推薦候選人。若有重複推薦，則該推薦人或機構團體之推薦皆不予列入計算。

推薦人或機構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

四、凡有意推薦者，請來函、電話索取或於下列網址(<https://board.kmu.edu.tw/#校長遴選> 或 <https://www.kmu.edu.tw>)下載推薦表格及相關資料。並請將推薦表格及相關資料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校長遴選委員會信箱(kmupsc2017@gmail.com)，並請將書面資料於台灣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以前以郵件寄達(需雙掛號或快捷)，寄出後須再與本會確認，函寄地址：807 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72-68 號信箱「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劉美娟秘書」收，逾期諒不受理(如遇郵遞延誤，亦不受理)。

五、其他有關本校校長遴選事宜，請逕洽「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電話：(07) 312-1101 轉 2100 傳真：(07) 313-3845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